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家繼訴字第81號

原　　告　林永盛
訴訟代理人　鄭文玲律師
被　　告　陳吉男
　　陳美美
　　林永祥
　　陳進發
000000000000000000
兼上一人之
訴訟代理人　陳美麗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4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繼承人陳桂所遺附表一所示之遺產，依附表一分割方法欄所示之方法予以分割。

訴訟費用由兩造依如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林永祥、陳吉男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且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故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繼承人陳桂於民國73年9月23日死亡，被繼承人與其配偶溫火土育有三名子女即被告陳吉男、訴外人陳水金、林溫凰秀，因溫火土先於被繼承人死亡，故繼承開始時陳桂之全體繼承人為陳吉男、陳水金、林溫凰秀3人，應繼分比例各為3分之1。嗣林溫凰秀於106年間過世，其對於陳桂遺產之應繼分由其子即原告林永盛及被告林永祥2人再轉繼承；陳水金亦已過世，其對於陳桂遺產之應繼分則由其子女即被告陳進發、陳美美、陳美麗3人再轉繼承，是兩造6人即為被繼承人陳桂之全體繼承人，兩造應繼分比例詳如附表

二所示。又被繼承人於繼承開始時遺有坐落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面積：85平方公尺、應有部分：4分之1，下稱系爭土地），然系爭土地經第三人聲請強制執行，業經鈞院民事執行處執行完畢，兩造可分得之分配款共4,908,849元亦已依法以110年度存字第1749號提存在鈞院提存所，系爭分配款既為兩造共同繼承取得，原告自得依民法第1164條規定請求分割被繼承人陳桂之遺產等語。爰聲明：兩造就起訴狀附表一所示之財產，依附表二所示之方式予以分割。

三、被告答辯略以：

（一）被告陳進發、陳美美、陳美麗均表示同意原告之請求。

（二）被告林永祥、陳吉男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被繼承人陳桂之繼承系統表、除戶謄本、戶籍謄本、本院民事執行處109年10月22日士院擎107司執雙字第56681號函、111年4月27日士院110司執好字第17345號函附之強制執行金額計算書、計算結果彙總表、債權人受償金額彙總表、110年度存字第1749號提存通知書、財政部臺北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、戶籍謄本、臺北市中山地政事務所異動索引表等件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07年度司執字第56681號全卷核對無誤，且為陳進發、陳美美、陳美麗等人所不爭執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

（二）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，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，不在此限，民法第1164條定有明文。查被繼承人所遺系爭土地既經拍賣，賣得價款仍為兩造公同共有，被繼承人既未以遺囑禁止分割遺產，全體繼承人亦未訂有不分割之特約，並無不能分割遺產之情形，然兩造迄未達成分割遺產之協議，依照上開規定，原告請求裁判分割附表一所示之遺產，於法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（三）次按，公同共有物之分割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準用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。又共有物之分割，依共有人協議之方法行之。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者，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，命為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，但各共有人均受原物之分配顯有困難者，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。民法第830條第2項、第824條第1項、第2項第1款規定甚明。又法院定遺產分割之方法，有自由裁量之權，不受共有人主張之拘束，惟應斟酌當事人之聲明，共有物之性質、經濟效用、全體繼承人之利益等情事公平決之，始謂適當。本院參酌兩造對於分割方法之意見，認原告主張本件分配款為金錢，按附表二之應繼分比例分配，應屬適當，爰裁判分割如附表一「分割方法欄」所示。

五、因共有物分割、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事件涉訟、由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，法院得酌量情形，命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，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文。裁判分割遺產之形成訴訟，不因何造起訴而有不同，本件原告請求裁判分割遺產雖有理由，惟關於訴訟費用之負擔，應由兩造即繼承人全體各按其應繼分比例負擔，方屬事理之平，爰諭知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、第80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18　　日

家事庭法　官　　林妙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李苡瑄

附表一：被繼承人陳桂所遺遺產之分割方法

編號	遺產內容	分割方法

1	本院提存所110年度存字第1749號提存款 新臺幣4,908,849元	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配。

附表二：兩造之應繼分比例

編號	繼承人	應繼分比例
1	林永盛	6分之1
2	林永祥	6分之1
3	陳進發	9分之1
4	陳美美	9分之1
5	陳美麗	9分之1
6	陳吉男	3分之1